
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14 号组合



委托人声明：

委托投资资金为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，本人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承诺提供给管理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陈述、重大遗漏和误导。

在签署本合同前，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》和《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14 号组合投资账户说明书》和《委托人风险揭示书》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同意遵守上述文件内容，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，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。

特此声明！